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95）

**延遲寄發關於
出售
於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44%股本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正與中國法律顧問協調以便把若干關於由城建東華持有的物業的所有權之中國法律意見包括在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通函限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關於出售的公告（「該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辭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該公告發表日期後二十一日之內（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正與中國法律顧問協調以便把若干關於由城建東華持有的物業的所有權之中國法律意見包括在通函內，通函將會延遲寄發。本公司預期相關資料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收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一項無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規定之豁免，及延長寄發通函限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永進先生、郝一龍先生及李立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